

第一章 前言

隨著我國經濟、政治環境的改變，國人無論是學術研究、旅遊觀光或經貿往來，都深感英語能力的重要。亞太營運中心即將成立，在鄰近的其他亞洲國家如香港、新加坡和韓國都已將英語列入小學正式的課程之中（曹素香，民 86；Park, 1997）。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和順應時代的潮流，教育部已自民國九十年開始，將英語列入全國國小五、六年級的正式課程之中。另外，根據中國時報的報導（民 89），教育部長曾志朗先生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首度提出施政方向時，更表示為加強國人與世界各國人才的競爭力，將不排除推動自小學一年級開始學英語的政策。在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新聞稿中，教育局也宣布在其研訂的外語教學白皮書中，將規劃於四年內將外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幼稚園。這種種教育政策都反應了政府順應民意及對培養國人外語能力，尤其是英語能力的重視。

教育部明文規定幼稚園課程應依教育部頒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不得教授英文（教育部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台（76）國字第三五一八七號函）。但是實際上，目前坊間許多幼稚園都標榜自己是雙語幼稚園，並以有外籍老師教授英文課程為招生的號召。雖然許多幼稚園和托兒所都打著雙語教學的招牌，但依據師資來源及教學時段長短約可分為四種不同的英語教學型態（台北市教育局，民 88）：

(1)「不定時英語教學」(未安排固定時段，由園內老師兼教簡單的英文單字和會話)，(2)「每週兩節英語教學」(外聘外籍人士或國內外文系畢業學生擔任英文老師，每周上一或兩堂英文課)，(3)「半日語英語教學」(整個上午或下午由外籍老師用英文上課)，(4)和「全日語英語教學」(所有課程皆由外籍老師用英文上課)。

面對不實施英語教學的幼稚園和多種英語教學型態的雙語幼稚園，家長該如何評估和選擇？對業者而言，他們又該如何決定採行何種教學型態，聘用何種師資，設計何種課程？對三到五歲心智尚未發展成熟的幼兒，學習英語的利弊為何？那種英語教學型態最適合幼兒？這其中存在著許多問題等著研究小組去深思與探討。如果真如台北市教育局所宣布要實施幼稚園外語教學，究竟是否可行？國內有足夠的師資來教幼兒英語嗎？研究小組需要僱用外籍人士擔任幼兒英語教學工作嗎？

壹、研究目的

本計劃的研究目標主要就是針對幼稚園實施英語課程以及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外語教學之可行性作抽樣調查。以下是本計劃的研究目的：

一、調查立案幼稚園實施外語教學之現況，調查內容包括師資來源

與國籍、教學型態、教材教法、教學目標等。

二、調查立案幼稚園行政主管、教師與家長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態度與意見。

三、評估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幼兒外語教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參考國內外文獻資料、學者專家意見及全國立案幼稚園實施外語教學之現況，評估幼稚園實施外語教學之可行性及可能面臨的問題。

貳、重要名詞釋義

一、外語：本研究中「外語」意指「英語」，因為英語是台灣最盛行的外語，而中等學校以下的外語教學，一般也僅教授英語。

二、外國籍教師：在台灣任教但非本國籍之教師。

三、幼兒教師：本研究中所指之幼兒教師包括沒有教授英語課的幼兒帶班教師及教授幼兒英語的幼兒英語教師。